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i)自2021年8月30日起生效的本公司名稱變更；(i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變更；及(iii)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
2.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之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一致；
4.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要求有關股東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5. 闡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接替其職務；
6. 闡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並釐定其酬金，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及
7.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